

# 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历史起点

周 积 明

编者按：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本刊自创刊以来一直坚持的原则之一。自1993年第6期《社会学研究》发表了刘崇顺的《中国现代化的历史机遇及其他——张琢同志“九死一生”理论初探》及张琢的《答刘崇顺同志》两篇文章以来，关于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历史起点以及与此相关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本文作者所持观点与已发表过的几篇文章之见解均相异，认为，中国前现代社会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组织以及人口、城市、儒家文化体系构成了一个具有强大顽固性和坚韧性的巨大壁垒，在这一壁垒中，任何根本性的变革都不可能发生。社会学与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相互渗透有助于学科的发展，但是在这种相互渗透的过程中一定要尽力廓清学科间的界限，这是本刊的研究领域所决定的。

作者：周积明，湖北大学中国文化史研究所。

任何民族的现代化过程都不是凭空发生，而是以前现代社会所达到的物质和精神的高度亦即“本土的诸种前现代化条件”为自己的起点。“不同的起点，极大地影响着社会的具体面貌及其所遇问题。”

19世纪中叶以前的中国，拥有一个赓续无间，足以夸耀世界的历史传统和一个发展成熟的社会体制。然而，拥有如此辉煌历史传统和社会体制的中国并未能够早于或与西方国家同时开始现代化转型，反而成为现代化运动中的后来者，此种令人困惑的现象，推动人们深入中国前现代社会的结构深层去发现整个问题奥秘所在。

## 一、政治结构解析

西方学者在谈到前现代中国的政治结构时，往往掩盖不住惊讶与钦羡的心情。吉尔伯特·罗兹曼在《中国的现代化》一书中写道：最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和最成功的现代化后起之秀如日本和俄国，都表现出具备这样一些条件：概念明确的国家，无懈可击的主权，根深蒂固的政治制度，和有效而集权的文官政府。……在称得上现代化的社会变革发生之前，中国长期以来就存在以高度中央集权化官僚制度为其

特征的政治结构。……中国的政治制度具有精密的专门化和职能区分，并由职业官僚遵照高度理性化并有案可稽的成规及先例进行管理。<sup>①</sup>他据此认为：“中国很早就具备了政治现代化的某些最‘现代’的因素”。

运用政治学原理分析前现代中国的中央集权官僚制，其构架确实具有一定的理性色彩。在皇帝之下，从内阁到省、县的垂直的行政系统实行专门化和职能区分，垂直的监察系统直接受命于皇帝，负责监督各级官吏以保证政令的执行。不受阶级和财产限制，在科举制基础上建立的官员升迁系统，体现了中国社会的流动性和开放性，对维系中国官僚制度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就操作性而言，这样的官僚制度与依职能分层、各司其责的现代政府并不构成严重冲突。

然而，“非常具备现代转变条件”（罗兹曼语）的中国并未成为现代化进程中的先行者，“这种一方面是早熟一方面是步履蹒跚的反常现象”，必然包含了中国传统政治结构实现现代化转型的先天障碍。

首先，前现代化中国的集权官僚制虽然表现出一

<sup>①</sup> [美]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71、59页。

种少有的严密性,但物质生产的低水平、通讯手段的落后、自然屏障的阻碍使这一体制缺乏足够的力量拓展自己的覆盖面和承受力,实现高效率的行政管理。它虽然建立起全国性的行政管理体制,但并没有能力使这一体制深入县以下的社会基层,而只能依靠地方上的乡绅和宗教组织以自己的逻辑执行社会体制的部分意志。显然,这样一种情形与现代社会所要求的,能够在有计划协调社会力量的基础上,高效率处理公共事务的社会行政系统是相冲突的。

其次,中国的官僚体系实行皇权至上的严密控制,“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sup>①</sup>自秦始皇嬴政到清代帝王,君主“乾纲独揽”的传统从未断绝。康熙帝称:“今大小事务,皆朕一人亲理,无可旁贷。若将要务分任于人,则断不可行。所以无论巨细,朕必躬自断制。”<sup>②</sup>乾隆帝在位60年,“于一切纶音宣布,无非断自宸衷,从不令臣下阻扰国是”。即使平庸如嘉庆帝者,也是“令出惟行,大权从无旁落”。<sup>③</sup>乾纲独揽的君主集权体制,是前现代中国政治、经济、社会三大子系统互动的逻辑产物,“在一定限度的历史时期内”,这一体制是具有“历史正当性的”。<sup>④</sup>但是,君主高度集权的体制在客观上将邦国的兴衰全系于帝王意志的须臾闪念中,其结果构成“国家中个人意志的、没有根据的自我规定的环节,是任性的环节”。<sup>⑤</sup>

为了保证王朝政治的运行不致因君主的任意妄为而受到干扰破坏,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中,也包含有制约君主权力的机制。如唐代门下省有封驳之权。明代政治规则中,“凡中外所上奏章……即圣意有所予夺,亦必经内阁议而后行事,有可否许令执奏。”<sup>⑥</sup>嘉靖年间,以杨廷和为首的阁臣为抗议君主独断,便曾“先后封还御批者四,执奏几三十疏”。<sup>⑦</sup>但就总趋势而言,这些制约机制十分微弱。君主意志终究是强大的,不可抗逆的。而君主权力的不可控性,必然严重破坏中央集权官僚制的合理化因素。

再次,为了在建立庞大的官僚网的同时,不致造成国家过重负担,同时也为了体现以道德立国的伦理精神,中国前现代社会官僚体制采取了两种看来是互相矛盾的政策,即按官僚等级划分的封建特权和普遍的低薪制。由此造成一个使官僚机构趋于腐化的巨大势垒:封建特权的存在,使高层官僚地位成为各级官吏刻意追求的目标,贿赂迎奉,拉关系、说假话,因此在官场中盛行不衰。微薄的俸禄引动官员利用一切机会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两种趋向的合流,最终导致了今天的社会学者谓之曰“系统化贪污”的现象,即某一

组织内部的全体或绝大多数成员都在进行有计划有预谋有一定规律的贪污。韦伯在《基督新教的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中曾以“举世无双”一词来形容中国封建官僚的贪得无厌。王亚南更在《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一书中断言:“历史家昌言中国一部二十四史是相砍史,但从另一个视野去看,则又实是一部贪污史。”

中国前现代社会官僚机构的腐化,如铁在空气中生锈,刀在使用中变钝那样,是一种不可抗拒的趋势。腐化造成行政效率越来越低,行政效率越低,又要达到强控制的目的,就不得不增加机构和人员,从而又造成官僚机构的恶性膨胀。由封建官僚体制所造成的恶性循环成为政治系统乃至社会系统的重要危机源。

中国传统政治体制固有的脆弱性以及清王朝统治期间因极端专制皇权、文化专制主义、官僚机构严重老化、贪污腐败之风盛行等等因素造成的政治衰退,使清廷统治者在面对外部世界的挑战时,迟钝僵硬,穷于应付。“政治结构成了一堆废物,对于现代化道路上任何有意义的行动,它都毫无所用。政治上的失败乃是解释中国对现代化起步缓慢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sup>⑧</sup>

## 二、经济结构与经济增长

古代中国有农耕与游牧两大经济类型,而农耕又占据优势,它是中华文化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主要经济基础。

中国古代的农耕经济发育于东亚大陆400毫米等降水线东南的广大区间。栖息于这片愈益扩展的农耕区的华夏——汉族,以种植业为物质生活资料的来源,同时也发展家畜、家禽的圈养业。随着人口的增殖,种植业日益与畜牧业争地,以至不仅渔猎退居次要,畜牧业的发展也受到限制。《周礼》在列举农官的职责时说:“大宰之职……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四曰薮牧,养蕃鸟兽。……”这种农—圃—林—牧的排列次序,正是经济生活中重农耕、轻畜牧的表征。如果说,先秦和秦代农牧业还比较均衡,那么,到了汉代,畜牧业则降为第三位(五谷、桑麻、六畜),以后历朝更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康熙东华录》卷十一。

③ 梁章巨,《枢垣纪略》卷十四。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5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5—276页。

⑥ 《明世宗实录》,卷一。

⑦ 《明世宗实录》,卷二二。

⑧ [美]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第276页。

偏重谷物,忽视畜牧。这种畸重于种植业、畸轻于畜牧业的经济结构,不仅与游牧业恰成反照,而且,同欧洲中世纪农牧并重的经济结构相比较,也显示出一种“跛足农业”的特征。《管子》说:“孝弟力田”者是社会中坚,<sup>①</sup>完全符合中国社会实际。

在全球性的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现代化起点大致可分为两个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在较为发达的农业文明的基础上开始现代化进程。主要包括欧洲国家、大多数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部分中东国家。第二种类型是在较低的农业文明甚或前农业文明的基础上开始现代化进程,主要包括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部分南亚国家以及拉美和中东的个别国家。根据人类文明进化的逻辑,现代化工业文明是与发达的农业文明相衔接的,而较低的农业文明甚或前农业文明的国家因外力强行启动现代化进程,不免存在复杂得多的问题。从这一意义上说,中国从前现代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要比第二种类的国家幸运得多。更何况,在中国前现代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可现代化因素。例如,具有私人契约关系的土地与劳动力交换的活动一直十分活跃,个人享有流动性的选择职业的自由。但与这些可现代化因素相比,中国前现代社会经济结构中障碍因素更为强大。

首先,以农耕经济为基础,中国社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自给自足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形态。成书于西汉的《盐铁论》称:“匹夫之力,尽于南亩,匹妇之力,尽于麻枲,田野辟,麻枲治,则上下俱偕,何困乏之有矣。”<sup>②</sup>这种“匹夫”尽力农耕,“匹妇”尽力纺织的耕织并重的小农户,是组成秦汉以降中国社会的千万个细胞,也是古代中国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与此相辅相成的地主——自耕农土地占有制,以及地方小市场在城乡的普遍存在,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三位一体,形成中国前资本主义经济从生产、流通到分配的完整结构。这种经济结构拥有自发的调节能力和完备的自给自足特征,特别是因其大大缩短了原材料与生产过程的距离,也缩短了产品与消费过程的距离,从而十分坚韧、稳固,对商品经济具有强劲的抗御力。

其次,古代中国春秋以后的土地所有制是土地国有与私有并存,而私有渐居主导,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到明清时,更有“千年田,八百主”的谣谚。明人海瑞称:“田宅无分界,从得以自买自卖”。<sup>③</sup>同为明人的张萱记载了反映当时土地买卖转手频繁的一首诗:“一

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土后人收。后人收得休喜欢,还有收人在后头。”<sup>④</sup>可见当时田产所有权转移之频繁。

土地自由买卖给秦汉以降的中国社会带来一个重要的后果,即诱导社会财富投向土地,而不是转向商业,甚至商业资本也情不自禁地趋向投入土地,“宴然享安逸之利”。<sup>⑤</sup>这一经济的及社会心理的原因的综合,使得中国在16世纪资本主义萌芽以后,一直未能进入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并与自然经济在中国特别难以解体互为因果。

再次,中国传统农业经济,是一种典型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农业生产单位亩产量的增加几乎完全是依靠投入更多的劳动力,而不是工具的改革。直到清同治年间,作为生产力要素的生产工具还基本停留在简陋粗笨的水平上。以农具为例,“耕田为犁,平田为耙,为荡,为碌碡;起土为锹;挖土为锄,为铁耙;耘禾为耘禾耙;灌田为水车;灌坪田为牛车,巨转旋转,一车可灌数十亩;打稻为禾斛,刈禾为镰;扇谷为风车;晒谷为堵簞;簸米为筛;舂米为碓;磨米为槽、土槽。”<sup>⑥</sup>如此落后的农业生产工具与个体小生产的经济方式和生产技术,必然限制农业生产率的提高。据有关资料推算,战国中晚期,每个劳动力年产粮食达3318市斤;唐代为历史最高水平,达4524斤;明代保持在4027斤水平线上,清代却下降到2262斤。<sup>⑦</sup>这样一种落后的生产水平对于现代转型是一个有力的障碍。

当然,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中国的经济结构并非一成不变,明清时期在江浙地区出现了兴盛一时的私营手工业作坊,人们称之为资本主义萌芽。其实,这些手工业作坊本质上还是前现代制度的同质因素,尚未发生向异质因素的转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作坊犹如尚未受精的虫卵,从中决然孕育不出新的工业革命。

### 三、社会组织基础

关于中国前现代社会的组织基础,中外学者有诸多分析:梁启超认为:“吾中国社会之组织,以家族为单位,不以个人为单位,所谓家齐而后国治是也。”<sup>⑧</sup>

① 《管子·山权数》。

② 《盐铁论·园池》。

③ 《海瑞集》下编,《使毕战向井地》。

④ 《西国闻见录》卷二四《田宅》。

⑤ 张履祥:《补农书》卷上,《运田法》。

⑥ 同治《余干县志》卷二。

⑦ 参见胡戟:《从耕三余一说起》,载《中国农业》,1983

年第4期。

⑧ 《新大陆游记》,《饮冰室全集·专集》,第五册。

陈独秀说：中国社会是“家族本位”的社会，西方社会是“个人本位”的社会。<sup>①</sup>梁漱溟说：“中国人就家庭关系推广发挥，以伦理组织社会”。<sup>②</sup>

1927年，毛泽东分析中国社会性质时，指出中国社会存在着三种权力支配系统：一是由国、省、县、乡的政权构成“国家系统”，二是由宗祠、支祠以至家族的族权构成“家族系统”，三是由阎罗天子、城隍庙以至土地菩萨以及玉皇上帝和各种鬼怪的神权构成的“阴间系统”和“鬼神系统”。<sup>③</sup>给予“家族系统”与“国家系统”、“鬼神系统”同等的地位，足以看出毛泽东十分重视家族在中国社会结构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

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与美国学者费正清分析中国传统社会，也一致认为中国是一个“家族结构式的社会”。

“家族”并非中国独有的产物。梅因分析古代社会与近代社会结构上的差异，认为古代社会“是一个许多家族的集合体”，而近代社会则“是一个个人的集合”。<sup>④</sup>但像中国历史上那样根深蒂固的家族文化及其酿造的家族精神，可以说是中国区别于西方社会或其他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

人类文明演进的大致趋势，是社会组织关系的主体由血缘向地缘进化。但不同民族因不同文化背景与生产力状况而有不同形式的表现。原始血缘关系的解体，以生产力一定时间内质变性的变革为前提，而在中国古代氏族解体的过程中，这样的变革没有普遍形成，原始氏族血缘关系没有发生多大变动地保存下来，从而奠定了“宗族结构式社会”的基础。在其后的历史过程中，生产力长期的迟滞以及中国社会的巨大性又使“宗族系统”始终拥有存在的依据。由“宗族系统”产生的宗族文化逐渐形成社会的主导文化，中国社会的各个层面，动态抑或静态的，都被其所包蕴，所消化，所感染，所同化。日本学者稻叶君山在谈到中国家族制度时，发表议论说，“中国家族制度支持力之坚固，恐怕万里长城也比不上，一般学者都说古代罗马的家族制度精神之覆灭，是基督教侵入罗马之结果。但中国自唐代有景教传入以来，中经明清两代之传教以迄于今，所受基督教影响不为不久，其家族制度依然不变，且后转而有使基督教宗族化之倾向。佛教在中国有更长久的历史，但谓佛教已降服于此家族制度之下，亦不为过。此真世界一大奇迹。”<sup>⑤</sup>稻叶君山的说法虽然未必准确，但也大体描述出中国传统宗族制度的坚固性与强劲的辐射力、影响力。

拥有如此坚固的“宗族系统”对中国传统社会的

现代化转型是有利还是不利？日本社会学家高田保马研究个人对社会共同体的依赖关系，发现个人对低层次社会共同体的依赖性越强，对于高层次社会共同体的依赖性就越弱。列维也大致持相似看法。他比较日本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认为中国人对家庭的忠诚是首要的，其结果是不利于整个社会的整合。日本人以封建阶级制度为第一忠诚对象，其次才是家庭，此种情形有利于全社会的现代化动员。王沪宁研究当代中国的村落宗族文化，从更深入的角度揭示出“宗族系统”与“现代社会”的不协调关系：<sup>⑥</sup>

领域 \ 群体	村落家族	现代社会
群体性质	血缘性	社会性
居住方式	聚居性	流动性
组织结构	等级性	平等性
调节手段	礼俗性	法制性
经济形式	农耕性	工业性
资源渠道	自给性	交易性
生活方式	封闭性	开放性
历史走向	稳定性	创新性

由此可见，对于前现代中国的现代化转型来说，“家族系统”的存在和坚固是一种有力的掣肘力量。力图在中国推进现代化进程的孙中山对此种情形有切肤之痛。他在《三民主义》中写道：“中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外国旁观的人说中国是一盘散沙，这个原因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因为一般人民只有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而没有国族主义。中国人对于家族和宗族的团结力非常大，往往因为保护宗族起见，宁愿牺牲身家性命。……至于说到对于国家，从没有一次具有极大的牺牲精神去做的。所以中国人的团结力，只能及于宗族而止，还没有扩

①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新青年》，第1卷第4号。

②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第80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1页。

④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2页。

⑤ 稻叶君山：《中国社会文化之特质》，转引自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

⑥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12月版，第29页。

张到国族。”<sup>①</sup>在这样一种社会组织的基础上,中国现代化的社会动员是难以进行的,各个层面的现代化进程也必然是阻力重重。

#### 四、人口资源

作为历史决定因素,同时也作为文化发展终极动力的生产活动,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着的方面:一为生活资料(衣、食、住、行)以及为此所必须的工具的生产;二为人类自身的生产,即人口再生产。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来说,两种生产的相互适应与相互协调至为重要。两者之间的协调如果受到破坏,其代价将是经济、文化的惨重损失。

中国古代的人口再生产在世界范围内占有突出地位。公元元年,世界人口估计在2—3亿,中国接近6000万,占25.9%;公元1100年,世界人口3.6亿,中国4600万,占15.3%;公元1200年,世界人口3.48亿,中国人口7600万,占22.1%;公元1400年,世界人口3.73亿,中国人口6700万,占17.9%;从清代开始,中国人口进入了高速增长时期,人口总数一举突破1亿、2亿、3亿、4亿,到鸦片战争爆发的1840年,人口总数达到4.1亿多。而从1亿增加到2亿,仅用了78年时间;从2亿到3亿,用了27年时间;从3亿到4亿用了44年时间,这样的增长速度在全球也是少有的。<sup>②</sup>

然而,前现代中国的人口增长往往以“两种生产”的比例失调为代价。这一问题在人口突破4亿大关的清代乾隆年间极为突出。乾隆帝曾经忧心忡忡地谈及人口问题说:“朕察上年各省奏报民数,较之康熙年间,计增十余倍。承平日久,生齿日繁,地不加益。盖藏自不能如前充裕。且庐舍所占田土,亦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众,朕甚忧之。”<sup>③</sup>乾隆帝所说的“生齿日繁,地不加益”、“生之者寡,食之者众”,其核心意义便是人口生产率增长率超过物质资料生长率。两种生产比例严重失调。乾隆之际的洪亮吉也有感于人口增长过快的压力,写下《治平篇》与《生计篇》,指出“治平”时代的一大矛盾:户口在百年、百数十年间激增十倍、二十倍,而衣、食、住等物质资料所增有限,以至“田与屋之数常处其不足,而户与口之数常处其有余”。<sup>④</sup>为此,他提出“君相调剂法”(朝廷实施善政)与“天地调剂法”(水旱疾疫等自然灾害),企图以此克服人口暴增。人口的激增以及大量过剩人口的出现,诚然使政府官员与人口学家忧心忡忡,但在从前现代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却具有特殊意味。在西欧,人口

数量的迅速增长以及庞大的过剩人口队伍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力高速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继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传统现代化理论的奠基者迪尔凯姆等人据此认为,人口压力是社会变迁的动力,因为人口压力造成的问题只能通过更有效地利用土地和发展生产去解决,而随之出现的经济效益提高和社会分化,在一个长时期内促进了工业的发展。但在中国,此种乐观的情形却没有发生。

首先,人口的高速增长直接导致生活资料的极大消耗。乾隆年间,粮食短缺已成为全国性问题,即使产米之区的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六省亦出现粮食不敷的现象。乾隆命朝廷内外就粮食短缺问题进行讨论,各封疆大吏一致的看法是“百病以人多为首”。<sup>⑤</sup>物质财富不足以供养庞大的人口已成严峻形势。由此看来,“本来可以转而用于1850年之后现代化目标的早期剩余,已经在实际上被1750—1850这100年间的人口急速增长消耗殆尽。”<sup>⑥</sup>

其次,在生产工具、耕作方法长期停滞落后的情况下,农业过剩人口的普遍存在和不断涌现,必然限制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甚至降低农业生产率,胡戟根据诸多数据推算,明代单个劳动力年产粮食保持在4027斤水平线上,清代却下降2262斤。<sup>⑦</sup>马克思曾经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的基础。”<sup>⑧</sup>而前现代中国过剩人口的大量存在,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有力地制约着这样一种劳动生产率产生。

再次,过剩人口队伍的不断增大,成为社会动荡不安的重要因素之一。洪亮吉谈乾隆时期的人口问题,指出当时是:“户口既十倍于前,而游手好闲者,更数倍于前”。<sup>⑨</sup>龚自珍也概述说:“自乾隆末年以来,官吏士民,狼艰狐馘,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之人,十将五六。”<sup>⑩</sup>与此同时,大量无地可耕,无业可就的贫苦农民,铤而走险,于死中求活,投奔会党,加入土匪,以致中国社会“伏莽遍地”。作为后发外生型的中国早期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见《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17页。

② 参见行龙:《人口问题与近代社会》,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版,第32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四,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

④ 《洪北江遗集》,光绪三年授经堂重刊。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三三一。

⑥ 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第191页。

⑦ 参见《从耕三余一说起》,载《中国农史》1983年第4期。

⑧ 《资本论》,第三卷,第855页。

⑨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一。

⑩ 龚自珍:《西域置行省议》,《龚自珍全集》第106页。

现代化,其逻辑进程是自上而下,由一个强有力的政权实行全社会的现代化动员。因庞大过剩人口所造成的社会震荡,使“前现代社会惯常出现的那种高度分散化的情况益发不可收拾”,从而“大大削弱了官方后来加强控制和协调的潜在能力。”<sup>①</sup>

复次,中国规模庞大的过剩人口队伍不仅为明清时期规模有限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与农业经营方式所无法吸收,而且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长期超出工业化规模的要求。其结果是工人在极低廉的条件下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组织生产的资本家因劳动力易于获取而缺乏改进技术和设备的动力,两种情形均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

与同期的日本和俄国相比,在人口这一问题上,前现代中国显然处于劣势。罗兹曼概述日本和俄国的人口情况说:“在同一时期的日本,其高度集约化的农业虽也导致了人口密度的增加,但人口一直保持着稳定的状态,人均收入则提高了。在俄国,至少有同一阶段的部分时间里,人口也有所增长。但是,他们得益于以前人烟稀少地区内粮食生产的大幅度提高。”<sup>②</sup> 良性的人口状态,对日本和俄国实现现代化转型起有积极的作用。而在中国,正如罗兹曼所指出:“1750—1850年的100年间,中国人口按前现代标准急剧增长,从而无可逆转地决定了它在嗣后一个时期内起而应付现代势力的最终命运。”<sup>③</sup>

## 五、城市

在早期现代化发生的历史基础中,城市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学者们将前现代社会经济结构中的雇佣劳动和商品资本,政治结构中的市民组织,意识形态中的人文主义和城市市民文化称为早期现代化的潜组织要素,而这些要素归根到底只能出现在以城市为中心的地区,并在城市完成整合。假如城市属于旧结构不可分离的部分,它就会制约和破坏早期现代化潜组织要素的生长与发展。假如城市游离于旧结构之外,城市就会变为早期现代化潜组织要素生长发展的温床。

前现代中国拥有辉煌的城市史,无论是城市人口、都城规模还是城镇数量、城镇人口比重,都长期居于世界前列。但是,这些辉煌仅仅属于中世纪,而不是属于面向未来的现代化进程。

中国古代的城市起源于政治中心和军事堡垒,而这样一种基本属性在整个前现代时期大体没有发生变易。罗兹曼在《中国的现代化》一书中描写道:“19

世纪初,在大约拥有3000或3000以上人口的1400个城市中,至少有80%是县衙所在地,而在人数超过1万的城市中,大致有一半是府或省治的所在地。这些城市的巍峨城墙,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已不完全将市场、商店或居民包围于其内,但却体现着政府权威的尊严”。此种情形有力表明了前现代中国的城市主要是理性行政的产物,而不是商业和工业品输出中心。

在经济机制上,中国古代城市虽然高高踞于乡村之上,对乡村实行政治上的压迫和控制,却从未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之外,拥有独立运行的生命机制。城市始终附庸于传统农业经济,从乡村征收贡赋,调集劳役,获得财富和劳动力。这种城乡经济的同一性,决定了前现代中国的城市只可能作为封建生产关系的“辐辏”,发挥巩固前现代社会结构的“向心力作用”。

中国古代城市虽然活跃着手工业和商业,但始终受到国家力量的强劲挟持与制约。一方面,国家牢牢控制着市场、产品规格、交换价格、列肆方式、买卖程序、文券印过、贸易时间等等;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垄断经济阻塞了经济自由竞争的道路。国家的强力控制,使中国古代的工商业者不能像西欧中世纪城市中的商人那样,自己建造城墙保护自己,自己制定城市法管城市,甚至把市场上的十字架或台阶作为城市自治权的标记。诚然,明清以来,城市中的商人开始建立行会,尝试保护同业权益,但是,这种努力十分软弱,更无法形成强有力的经济力量,去寻求实现“城市经济政策”,进而改变自身的命运。

与中国古代城市的基本属性不同,西欧中世纪城市从一开始就不属于旧的封建结构。中世纪的西欧的城市既不起源于伯爵的城堡,也不起源于大教区管辖的中心。它们建立在商业贸易的交结点上,出现在封建关系最薄弱、封建政治统治鞭长莫及或权力真空的地带。在这样一种格局下,城市生长为经济上独立的工商业中心,并逐渐发展成为自外于僧俗领主的,由市民控制的自治——自由城市,成为封建经济的离心力量破坏力量。

由于西欧中世纪城市独立于旧的封建结构之外,

① 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94页。

② 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91页。

③ 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第191页。

因此,当中世纪社会走向衰落,城市却走向兴盛,<sup>①</sup>进而成长为新社会的容器。中国古代的城市却伴随着封建社会兴盛,也伴随着它走向衰落,没有给后起的早期现代化进程留下什么东西。

## 六、儒家文化

在儒家文化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上,相当一部分西方学者持否定性态度,其代表性意见集中表现于韦伯的《中国的宗教:儒教和道教》一书中。

韦伯本人并不懂得中文,他之所以对中国发生兴趣,是因为他研究东西方现代化进程,发现不同的宗教伦理和民族精神起到了性质截然相反的作用。在《中国的宗教:儒教和道教》一书中,韦伯考察前现代中国的货币体系,城市与行会、世袭状况、宗教组织和法律,认为“通常被视为西方资本主义发展障碍的因素,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几乎都不存在”。“如封建领主制的桎梏,金本位制和地主制的缺乏,对于贸易的限制和垄断……”。中国“在宗教宽容上起码可以和清教的宽容相比,中国有安定和和平,有商业贸易自由,有居住流动自由,有生产方法的自由,对于工场主的热情并没有加以限制。”韦伯因此得出结论:“就‘物质的’条件而言,中国的社会结构同时包含了有利与不利于资本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精神的混合因素。因此,结构上的特性并不是中国没有发展出资本主义的决定性因素。”那么,阻碍中国发生现代化转型的决定性的因素在哪里呢?韦伯归因于中国人“心理上的特点”,归因于中国人对世界和社会的实际“态度”上。他把中国的儒家思想(即韦伯所称的儒教)和西欧的新教从下列两个方面加以比较,讨论两者对现代化进程的不同意义:

第一,中国儒教伦理的中心是讲人伦的,是围绕家庭的,其道德是针对具体的人而言,因人而异的。因此,人们的所有行为和规范都是纯人格化的。西方的新教伦理则以宗教性博爱观念为中心,这样的宗教伦理所形成的是一种一视同仁的普遍性关系,而这种普遍性的关系就为现代的工作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基础。相反,在中国则是亲族关系吞没或限制了职业团体的建立,使得非人格化的工作关系和大企业的建立非常困难。

第二,儒教把调整自己做为目的而不是手段,新教则把人看做是上帝的工具。在欧洲的宗教改革中,曾提出一个崭新的概念——天职,它的基本含义就是:最高形式的个人道德义务,就是完成它在世俗事

务中的责任。因此,人是上帝在尘世中的工具,他们应该在实际生活中兢兢业业,从事经济等尘世活动。相反,儒教则把人的自我完善做为目的,实际上是使人遁向内心世界,脱离社会,逃避现实,而不是面对现实的经济生活,蔑视工商成为普通的社会风气。

依据如上分析,韦伯作出结论:由新教伦理孕育出的资本主义精神,是近代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得以产生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中国虽然在其它方面具备了资本主义产生的条件,但由于儒教的根本性缺陷,终于没能走上现代化的道路。

韦伯的伦理比较理论虽然在理论构架、中心论点乃至资料的分析运用上多有可加批判之处,但他毕竟提出了一个核心的问题,这就是生长于农业——宗法社会之中并适应这一社会运行机制的儒家文化,在整体上是维护农业社会的自然经济和小农生产方式,以及前现代的社会结构和等级制度的,因此,它与现代化进程必然从本质上发生多方面的深刻尖锐冲突,这些冲突在基本上主要表现为:尊卑贵贱等级原则与现代平等原则的冲突,人治传统与法治社会的冲突;宗法忠孝观念与民主意识的冲突;共性至上的群体原则与个性全面发展的冲突;保守心理与创造需求的冲突;封闭意识与开放观念的冲突;中庸信条与竞争意识的冲突;物质利益原则与伦理中心原则的矛盾冲突。从这一意义上说,儒家文化体系无论对于现代化进程的发生还是发展来说,都是一种极大的障碍。在迄今为止的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中,这一障碍性意义已经一再得到充分的表现。

然而,确认儒家文化对现代化进程的障碍意义并不妨碍下一论题的提出:在前现代中国由封闭、保守走向开放、改革的早期现代化进程中,恰恰又是儒家文化起到了最具关键性质的推动作用。

儒家文化之所以在中国早期现代化的进程中,起到一种二律背反式的历史作用,其根源在这一文化体系本身包含着矛盾性。

应该承认,儒家文化学说绝不仅仅是为了政治统治而建立起来的,其体系内部包含了对民族生命和文化生命的深刻关注,张载的名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鲜明昭示了儒

<sup>①</sup> 公元12—14世纪是西欧封建社会的衰落时期,但西欧城市的数目却在此期间增长了10倍,城市人口也大为增长。

家学说的使命意识。经世、忧患、变通、“革命”<sup>①</sup>都是从儒家理想主义中派生出来一系列观念。但是，儒家的终极理想终究是建构于农业文明的基础之上。它所追求的静态的关系和谐与社会平衡，以及围绕这一目标所提出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原则，对维护社会等级关系下的社会稳定是有利的。一切已经建立了统治地位的封建统治集团，因此乐于也能够利用儒家文化学说为自己服务，而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儒家文化的理想性被大大削弱与淡化，其文化体系内有利于加强政治统治和强固自然经济基础的内容被大大强化与突出。

儒家文化体系的自身分裂，决定了它在运行过程中呈现出两种态势，在整体社会危机没有出现或人们还没有感到这种危机出现的情况下，儒家知识分子主要致力于以现实统治者的需要加强社会统治秩序。当统治阶层日趋腐败，统治秩序趋于混乱，一部分“以天下为己任”的儒家理想主义者便兀然而起，以一种经世——入世的姿态，介入现实世界的改造，以实现儒家文化的社会理想。鸦片战争前后，正是这样一种精神推动陶澍、林则徐、龚自珍、魏源等文化精英崛起，试图革新面临危机乃至陷入危机之中的社会政治。洋务派拨动中国早期现代化机枢的文化行为，固然以外来文化的冲突为刺激，其思想前提与变革理论仍然需要从儒家文化体系中面向现实、变革现实的思想层面去寻找答案。

由此可见，在以封闭、守旧为整体特征的儒家文化体系内始终包含有变易的思想潜能和动力。但是，这样一种潜能或动力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制约。首先，它们能否转化为现实的变革运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于外部环境和其它条件的激活。其次，由于儒家文化的社会理论与现实社会基础具有同质性，因此，任何儒家知识分子的变易观念或变易行为都包含有先天的有限性，无法超越这一学说的社会基础。“从离异到回归”的命题之所以具有普遍性意义，其根源正在于此。

在儒家文化与现代性关系问题上，现代新儒家坚决抗议将儒家视为中国走向工业化、现代化的严重障碍，这一派的主将张君勱说：“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儒家’一词代表的是一种旧学说或旧规范，而‘现代化’一词所指的则是从旧到新的一种改变，或对新环境的一种适应……我的看法是：儒家思想的复兴有助于或者是中国现代化的先驱。人们甚至可以说，在中国人心中根深蒂固的儒家思想足可以为导致中国现代化的基本方法”。<sup>②</sup>另一位新儒家的代表人物牟宗三

也强调说：“儒家与现代化并不冲突，儒家并不只是消极地去‘适应’、‘凑合’现代化。……从儒家内部的生命中即积极地要求这个东西，而且能促进，实现这个东西，亦即从儒家的‘内在目的’就要发出这个东西，要求这个东西。”<sup>③</sup>总之，在新儒家看来，儒家文化不但不是阻滞中国现代化的思想障碍，而且是中国现代化的推动力量。因为，现代化的内容已经包含在儒家文化之中。

新儒家们关于儒家文化的论述包含着诸多启人心扉的重要启迪，例如，对“内圣外王”之道的新理解，将传统与现代化结合一起的新思路，以儒家式的人文精神拯救西方文明危机的方案。他们对儒家学说与传统文化近乎宗教感情的眷恋与爱意也值得由衷尊敬。但是，他们对儒家文化和现代化关系的判断却是令人遗憾的一大失误。因为，作为自然经济和宗法制产物的儒家文化在整体上与它所滋生、成长的社会基础同质，其现实导向直接排斥与现代契约关系相联的个人主动精神与公民意识的培育和成长，具有强烈的前现代色彩。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乍看起来似乎与现代民主政治并不矛盾的儒家民本思想始终未能促成主权在民的现代民主制度转换。因此，从原生意义来说，儒家文化体系是无法产生现代化的，在这一点上，韦伯要远比新儒家来得高明。韦政通在谈到新儒家学说时批评说：“在新儒家们认为，要解决当前的一切问题，必须先复兴儒学，任何一个关注当前问题的人，都立刻可以发现，这种夸大的言论，对我们的前途是有害无益的。如果真的照着他们的理想去做，那就必然要再去钻传统的牛角尖。那样不但对国计民生开不出新的出路，即是在道德思想本身，也不见得仍能适应当前的复杂需要。”<sup>④</sup>这确是颇为有力的破的之论。

作为问题的另一方面，儒家文化体系虽然不能成为现代化的原生形态，但并不妨碍这一体系内蕴含着某些可与现代性因素并存，并对现代化更新产生积极作用的因素。日本企业界便在吸纳韦伯多方非议的儒家伦理上有出色表现。一位中国学者发表了一篇关于

① 此处指传统儒学中的“革命”概念，其意谓去故更新、改革变化。“革命之说，原本大《易》。”《尚书》和《孟子》亦都对“革命”有所论述。直到近代，“革命”这一概念才具有新的含义。

② 张君勱：《中国现代化与儒家思想复兴》，见《当代新儒家》，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37—138页。

③ 牟宗三：《从儒家的当前使命说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见《当代新儒家》，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56页。

④ 韦政通：《儒家与现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3页。

“日企业经营方式中的儒家思想”的报道。文中引述日本企业家梭山亮次的说法：终身就业制和年幼序列化是“礼”的体现；企业内工会是“和为贵”思想的体现。他自己同职工的关系上，贯彻了“爱人者恒爱之，敬人者恒敬之”等儒家思想。立石电机公司的创立者立石一真一贯主张“和为贵”，致力于建立“相爱和相互信赖”的夫妻式劳资关系。<sup>①</sup>台湾、香港、新加坡等地区和国家的现代化更糅合了大量儒家伦理规范。然而，对于日本和亚洲四小龙来说，“儒家资本主义”只是一种表象而已，其市场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结构是典型西方式而非传统儒家文化式，是与整个现代化进程步履一致的，而非回归农业——宗法社会的历史轨道。有学者从日本、亚洲四小龙以及中国的资本主义企业中一一挖掘与韦伯所说的新教精神相对应的伦理规范，以此证明韦伯伦理比较的失误，这一工作虽然辛勤备至，但因历史整体观念的缺乏，最终在不

知不觉中陷入了另一误区。

中国前现代社会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社会组织及人口、城市、儒家文化体系构成了一个具有强大顽固性和坚韧性的巨大壁垒，在这一壁垒中，任何根本性的变革都不可能发生。

诚然，在前现代中国的巨大历史遗产中，包孕着某些可诱发现代社会的因素，但这些因素何时能发生整合性运动并全面突破前现代结构，似乎还是一个斯芬克斯之谜。不少学者始终钟情于明清时期曾经出现过的资本主义萌芽，胶着于“如果没有外来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已经无法确证的假设，其结果只能是误导我们民族的历史认识，造成理论上的混乱。

责任编辑：王 颀

---

## 中国近三十年人物分析

《社会学刊》第3卷第二期(1932年)余天休《中国近三十年人物分析》一文，是根据民国九年北京出版的《最近官绅履历记录》一书，来分析民国九年以前中国近三十年来在社会上活动的较为有一点地位的共4600余人。该文对书内人物如下分类：①资格，即没有著名或任公职以前所受教育或其他基础的训育，其中以旧学为多，其次留学，再次国内大学毕业，最后是法政、武备学校毕业；②职务，排名先后是一政界二军界三法界四教育界五商界六技术界七报界八其他；③籍贯，其排名是江苏（一上海二吴县）、浙江（一杭县二绍兴）、广东（一中山二南海）、河北（一天津二清苑）、福建（一闽侯二厦门）、安徽（一合肥二桐城）、湖南（一长沙二湘潭）、湖北（一武昌二黄陂）、奉天（一辽阳二铁岭）、四川（一华阳二巴县）、山东（一历城二日照）、河南（一开封二固始）、北平（一大兴二宛平）、云南（一昆明二大理）、江西（一南昌二九江）、贵州（一贵阳二遵义）、满洲旗人、山西（一太原二五台）、陕西（一长安二米脂）、广西（一桂林二桂平）、吉林（一吉林二长春）、甘肃（一导河二皋兰）、蒙古、黑龙江（一绥化二海伦）；④年龄，由25岁至80岁，其中35—50岁者为多。由此可见若这15年占不到相当地位或得不到相当成就，则再无成就可能了；⑤姓氏，共有387姓，其中前10名是张李陈王刘杨吴周黄徐。

<sup>①</sup> 参见《参考消息》，1988年12月21日。